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05元/股调整为4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联瑞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4	联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5	2026/10/16

- ● 调整前转股价格：63.05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50元/股
-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瑞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联瑞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联瑞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63.05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P1=63.05/(1+0.3)=48.50$元/股。

综上，“联瑞转债”转股价格将由63.05元/股调整为4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联瑞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3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74,0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2,442,20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3,916,2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1,474,031	72,442,209	313,916,240
1、A股	241,474,031	72,442,209	313,916,240
三、股份总数	241,474,031	72,442,209	313,916,24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3,916,240股摊薄计算的2026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股情况：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共有人民币3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841股，占“联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4,694,000元，占“联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60%。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联瑞转债”共有人民币3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841股，占“联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0日起，“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5元/股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联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共有人民币3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841股，占“联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4,694,000元，占“联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469,190	4,841	241,474,031
总股本	241,469,190	4,841	241,474,03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72,440,757股调整为72,442,20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41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41,469,190股增加至241,474,03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469,19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72,440,75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3,909,94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以及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41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41,469,190股增加至241,474,031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联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474,0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72,442,20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3,916,24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587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49,81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05%。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14,39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7.3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70,5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7.02%。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70,5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7.02%。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已离任）	20.0000	5.0000	0	0.00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0	0.00
	3	崔庆	核心技术人员	11.2500	2.8125	1.0000	35.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96人）			628.1000	153.2750	13.9815	9.12
	小计			677.3500	165.5875	14.9815	9.05
预留授予部分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6人）			119.6000	29.9000	17.0500	57.02
	小计			119.6000	29.9000	17.0500	57.02
合计				796.9500	195.4875	32.0315	16.39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2026年8月31日，李程锦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崔庆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99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3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6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20,315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3,782	0	3,893,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13,922	320,315	411,534,237
总计	415,107,704	320,315	415,428,019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20,315股，共募集资金3,971,86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18,1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20,75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23.31%。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503,75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97.23%。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0、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12,000	100.0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108,750	21.88%
总计			1,727,000	518,100	120,750	23.31%

注：上表“本次行权数量”是指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2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2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52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其中有4人部分行权，尚未行权完毕。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0,75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91,215,206	120,750	91,335,95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20,750股，获得募集资金7,874,107.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6.2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16.86元/股，最低成交价16.29元/股，成交总金额7,998,2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芯盛”或“合伙企业”）。湖南芯盛认缴出资总额为25,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300万元。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目的在于借助该合伙企业及其参与方的优势，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投资，通过与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登记情况

湖南芯盛自设立以来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及各合伙人的现实需求，经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决定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发送的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芯盛对外投资有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盛智能”）。因湖南芯盛清算注销，公司通过湖南芯盛间接持有的芯盛智能股份，已以份额分配方式转为公司直接持有，对应湖南芯盛10,178.3465万元注册资本。

另外，公司于2026年5月增资芯盛智能，直接持有其7,708.2139万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目前合计持有芯盛智能17,886.5604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9.4236%。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仅为持股结构调整，公司对芯盛智能的投资权益保持稳定，整体投资布局不受实质影响。

本次湖南芯盛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合伙企业注销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及资产分配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